（上接147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17.48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1.0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合计		240.00	18.4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4月20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三层3E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三层3E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科学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素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峰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162.99万元，净资产为-83.2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93.31万元。

2、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平

（3）注册资本：3,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四层B区403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四层B区403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激光打标加工；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平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332.81万元，净资产为377.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3万元，净利润为-583.6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峰持有其35%股份且担任其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号厂房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3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姜铁君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员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5人，作废4.92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公司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04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4万股，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5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相关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ST海钦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42,165,098.60元，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10,582.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1,769,091.7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5,458,509.38元。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6,390,773.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45,368.5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0,136,142.06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200,136,142.0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钦	600753	庚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峰峰	彭东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3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365号
电话	0573-85589561	0573-85589561
传真	0573-85589563	0573-85589561
电子信箱	IR@hiqenergy.cn	IR@hiqenergy.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是指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给最终消费者的全流程网络，涵盖生产、仓储、物流、分销、零售等环节，涉及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消费者等多个参与者。大宗商品供应链是供应链的关键细分领域，专注于能源、金属、农产品等标准化、大批量交易的基础商品，涉及从资源开采、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到终端分销的全链条，其核心目标在于优化全产业链资源配置、降低综合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并保障关键物资的稳定供应。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权威数据，2025年全社会物流总额预计达380万亿元左右；1-10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实现293.7万亿元，同比增长5.1%。大宗商品生产资料销售额预计将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大关，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其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为全球贸易注入稳定性。从价格指数看，2025年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均值预计为112.1点，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新旧动能转换特征明显。

报告期内，国家层面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具有深远影响的纲领性政策与行动方案，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清晰路径。2025年3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明确指出要“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12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创新监管模式，为大宗商品跨境流通与贸易便利化提供了坚强的战略支点。

2、液化石油气行业

液化石油气主要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是原油提炼过程中的副产品或在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作为一种清洁的化石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显著少于传统燃料，在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液化石油气用途广泛，主要涵盖家庭与商业燃料、工业燃料、交通动力燃料及化工原料四大方向。近年来，我国液化石油气市场在供需规模上保持相对稳定，但在消费结构方面出现显著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行业公开信息，2025年1-10月全国液化石油气产量为4444.2万吨，累计下降1.6%；预计2025年全年产量约为5340.6万吨，其中化工用途占比已大幅提升至70%以上。尽管受天然气管道普及和“瓶改管”、“瓶改电”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液化石油气在城镇家庭及商业餐饮等场景的燃料需求呈现结构性萎缩，但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天然气管道未覆盖的农村区域以及特定地形复杂区域，其作为可靠、便捷能源的角色依然不可或缺。

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对行业具有深远影响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进一步规范并引导了行业的高质量、安全化发展。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是我国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确立了能源安全、绿色低碳转型的制度框架，为液化石油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定位提供了根本遵循。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11174－2025），新标首次将工业、民用和车用液化石油气纳入统一技术规范，并采用了更先进的检测方法，此举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环保水平，倒逼产业链升级。此外，全国多地出台了“瓶改管”、“瓶改电”的具体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餐饮等公共场所的燃气安全改造工作，这对民用及商业燃料市场需求形成了明确的政策导向。

3、改性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是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基础上，通过添加合适的助剂、填料或其他高分子成分，采用填充、增韧、增强等化学或物理方式进行加工改性，从而显著提升其在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耐老化等方面性能的关键新材料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理念在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领域的深入践行，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实现了规模与技术的同步跃升。行业协会与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改性塑料产量正在持续稳健增长。2024年，我国改性塑料总产量已达3320万吨，同比增长11.6%，预计2025年全年将进一步提升至3546万吨。产品结构方面，改性聚丙烯在改性塑料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产量占比达26.82%。市场规模方面，2025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4000亿元。

作为新材料这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塑料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与持续引导。2025年，国家层面继续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政策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一次性发布了9项塑料与再生塑料相关的国家标准。新国标涵盖再生塑料质量、可回收再生设计、成分鉴别、可追溯性及环境因素评估等全流程，构建塑料闭环回收体系，为产业绿色转型提供了系统化的技术规范与支撑。此外，备受关注的《“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已明确将新材料视为构筑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供应链安全的核心先导产业，为包括高性能改性塑料在内的新材料领域指明了“自主可控、绿色低碳、前沿引领”的发展主线。

4、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行业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进程持续深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公安部最新统计数据及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43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302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68.74%。2025年全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293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49.38%，同比增长14.9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渗透率已达到50.8%，标志着市场结构发生历史性转变。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支撑，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国家层面持续加强顶层设计。2025年，主管部门进一步出台多项针对性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2025年1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有效激发了汽车以旧换新的消费市场活力；2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计划支持75个试点县改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通过加快补齐农村地区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3月，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此前颁布的《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电动汽车充电桩被正式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目录，此举将大幅提升行业产品安全与质量门槛；同月，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发布的《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落地，政策的接续发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张；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7年底，力争全国单枪功率不小于250千瓦的大功率充电设施超过10万台，并优先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布局，助推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同时，公司因接受控股股东的股权赠与，将亚兰特制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故在报告期内新增改性塑料业务。此外，公司依托近年来在充电基础设施方面投入的资源，继续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主要以液化石油气批发分销为经营模式。公司从境外能源供应商或境内化工企业采购批发丙烷、丁烷等原材料，并委托港口码头及大型冷冻库运营商提供装卸与冷冻储存服务，根据客户需求销售配比混合后的液化石油气商品，实现液化石油气分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广西、贵州、云南、湖南等多个省份及越南市场的用户群体，分销逾25万吨液化石油气。

公司通过亚兰特制造开展改性塑料业务，主要从事聚丙烯改性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通过专用设备及特定生产工艺，提升聚丙烯在透明度、刚性、韧性、阻燃等方面的性能水平，面向全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丙烯改性料约9.5万吨，销售约9.2万吨。

公司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向停车场产权方或运营方租赁车位，购买充电与电气设备后投建充电基础设施，采用自有软件程序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为新能源电动汽车车主提供充电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及充电场站多元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用户近175.2万人次，用户累计充电量超3974万度。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5,856,849.10	237,905,238.75	162,003,552.78	24.36	457,861,863.76	460,498,84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70,672.07	33,327,041.04	-3,439,609.78	96.45	233,188,371.01	235,643,065.60
营业收入	1,742,847,575.21	582,808,310.92	410,090,853.45	199.04	818,122,349.83	818,122,349.83
利润总额	55,250,755.61	-212,983,972.42	-213,034,919.34	不适用	-50,752,359.63	-50,888,3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10,582.32	-235,568,534.09	-235,552,276.26	不适用	-51,359,348.50	-51,495,3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9,867.30	-254,506,584.42	-254,642,579.25	不适用	-53,299,902.44	-53,435,8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058.84	-21,464,814.75	-18,010,749.72	不适用	34,883,210.31	34,883,2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9	-190.27	-200.35	增加265.86个百分点	-19.88	-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2	-1.02	不适用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2	-1.02	不适用	-0.22	-0.22

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1,268,372.41	416,522,161.79	506,294,311.71	598,762,7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281.13	9,995,188.26	20,886,998.37	6,739,6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3,076.63	7,010,167.12	14,395,102.97	6,977,67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8,711.22	-19,868,936.97	-17,836,253.56	21,905,53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接受控股股东的股权赠与，将亚兰特制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反映自本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情况，故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79,945	59,879,945	2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0	24,422,425	1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8,239,075	7.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淑新	-1,367,945	5,816,53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恒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5,380,000	5,760,000	2.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